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不断优化，为更加客观、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特点和管理实践，拟对公司军工板块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重新评估其信用风险，重新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目前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通信板块、汽车电子板块和军工电子板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一直以来较为谨慎。2015年公司收购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扩大了公司军工板块规模，强化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业务布局。2016年与2017年公司军工板块收入占公司收入分别为15.88%与24.44%。按照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计算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6.32%和3.85%，计提比例偏高。

从收购后的整合情况来看，南京恒电超额完成三年业绩承诺，经历近三年双方在业务、技术、人员、财务等各方面的整合协同，公司对南京恒电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应收账款账龄及回款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深入了解，市场和客户对南京恒电认可度较高。

基于军工企业收款周期长但风险较小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军工板块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如实反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升级后客户群在质量和信用特征方面的变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拟对公司军工板块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重新评估其信用风险，重新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三）变更后与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比较

1、变更前公司军工板块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1	1
半年至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4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2、变更后公司军工板块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0
半年至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变化，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因未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难以预估，故无法预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假设该会计估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适用，公司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及账龄结构进行测算，将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202.78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后将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